

、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亦研商擴大辦理，俾符應產業人才之需。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2）

王委員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有毒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則，規範毒化物運作、人運作、毒化物源頭原（物）料運作之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商品端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立之市場監測機制執行管理，各部會間共同合作有效保障消費者安全；至全國化學物質之整體應用與流向管理，目前由行政院勞委會主政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透過全國單一登錄機制，結合跨部會方式整合各項化學品之使用及流布等相關資訊。
- 二、為確保民眾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業訂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以為執行之依據。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各該部會均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加速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監控及教育宣導，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另為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間之業務通報機制，行政院環保署定期召開三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由各該會署之相關副首長主持會議，以強化有關食品、畜產與農產品及環境監測相關問題之解決；另該署亦主動提供跨查工商登記兼營食品業之廠商名單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交互稽查。
- 三、對於可供使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我國均從嚴以食品添加物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查驗登記及進口管制等，已制定相關規範，包括以正面表列方式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等。該署就相關標準除參考國內外最新科學資訊隨時增修，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抽驗調查計畫，以防止違法使用或濫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安全。至近年發生有毒化學物質加入食品之事件（如塑化劑案），行政院衛生署已透過跨部會方式，從源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流用、勾稽及後端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管理，防堵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1）

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